

中共中阳县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中办发〔2020〕22号



中共中阳县委办公室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推进农村养老服务 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中阳县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20-2022年）》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2020-2022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补齐我县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根据《吕梁市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行动计划（2020-2022年）》（吕办发〔2020〕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养老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市委“1234”发展思路和县委“锚定‘四县’目标，打造‘五彩’中阳”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达35张以上”的目标，坚持增量提质并举，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为基础，同步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深化养老服务改革，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全面开展。到2022年底，在全县形成以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小院为主体，区域性敬老院和护理型中心敬老院为引领，多种社会力量参与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广大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敬老院）建设工程。为满足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拟在县城区内新建或改建一所不少于 200 张床位的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在下枣林乡（原吴家崮中学）改扩建 1 所区域性敬老院，年内启动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确保 2021 年底护理型中心敬老院能够投入使用。

2. 实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为全县 12 个易地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乡镇所在地和千人以上行政村先行配置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0 年底，易地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全部配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全县 60% 的行政村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2021 年底达到 80%，2022 年底实现全覆盖。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推广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小院等模式，不提倡新建，利用和整合农村闲置的学校、医院、村委会等设施建设或改造，经村民委员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有条件的村要把养老服务设施与村卫生所有机融合，实现资源共享，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更优质便捷的医养服务。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 150—500 m²，至少设置四室一厅（日间休息室、休闲娱乐室、图书阅览室、健身康复室和餐厅），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相应床位，配备必要的就餐、娱乐、健身、食品安全、消防取暖、洗衣等相关设备，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饮食、娱乐、洗衣等基本服务；农村幸福小院建筑面积 150—200 m²，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相应床位，设置日间休息室、餐厅及小型菜园，配备必要的就餐、洗衣、食品安全、消防取暖等相关设备，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饮食、洗衣等基本服务。

3. 实施农村互助式养老拓展工程。充分发挥邻里互助、

家庭联合养老优势，鼓励村民利用自家闲置房屋开办互助小院，解决农村老人日常照护难题。农村互助小院由村民利用自家闲置房屋开办，采取个人申报、村民议定的方式确定，建筑面积 100 m²左右，配备必要的就餐、洗衣、食品安全、消防取暖等相关设备。

（二）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

4. 实施敬老院提质升级工程。利用省、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对县综合敬老院进行护理能力改造提升，内容包括改扩建增加护理型床位数量，加强消防设施改造升级，配置养老服务辅助设备；对暖泉镇知源敬老院进行消防设施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完善配套服务。县级民政部门对敬老院直接管理，切实解决乡镇敬老院“二元”管理体制问题，扭转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设施设备陈旧、运营管理松散的局面，提升服务质量。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特困供养机构要向社会开放，为农村低保对象、留守老人、空巢老人及计生特殊家庭提供低偿服务。

5.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人员配备。认真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通知》（吕政办发〔2018〕86号）和《进一步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工作方案》（吕民发〔2020〕30号）要求，充分利用光伏扶贫收益和就业基金，分级分类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配备照料护理员等公益性岗位。其中，对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是否提供就餐服务分别配备不少于2名和1名公益性岗位，其他类型的机构至少配备1名公益性岗位。照料护理员纳入

“吕梁山护工”培训，优先从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选聘。

6. 构建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立“一档案三网络”，即农村留守、空巢、高龄老年人及计生特殊家庭信息档案；农村留守、高龄、空巢老年人及计生特殊家庭联系走访网络、老年人居家养老自助互助服务网络、不能自理老年人集中照护网络，逐步将农村养老服务机构打造成留守老人的精神家园和生活乐园。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服务者开展对农村老年人的关爱保护、心理疏导和咨询服务。

7. 建立农村老年人巡视探访服务制度。到2021年底，基本建立农村空巢老年人巡视探访服务制度，重点对农村80岁及以上的独居老年人、无子女或子女不在本县及计生特殊家庭的留守老年人等开展巡视探访服务。巡视探访制度原则上由被巡访老人所在的乡镇政府组织实施，采取电话问候、上门访等形式，每周至少巡访一次，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安全情况、卫生环境、居住环境等方面进行询问、提醒和评估，并对重点情况进行记录、汇总和处理。

（三）深化农村养老服务改革

8. 推广多方筹资运营模式。要按照“政府投一点、集体补一点、社会捐一点、个人出一点、子女交一点”的思路，多方筹措资金，强化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严格落实县级运营补贴政策，试点开展按承载人口数量测算补贴标准，逐步实现补贴标准科学化、规范化；村集体经济资助，划拨部分集体收益资金（含光伏扶贫收益资金）用于本村养老工作；支持和号召乡贤能人对本村老年人事业给予捐赠；老人及子

女交纳部分费用，子女要履行赡养老人的责任和义务。鼓励农村专业合作社、农业托管组织采用入股、托管、流转等模式，盘活失去劳动能力老人的土地、林地、宅基地等资产，增加其收入，用于养老服务费用支付。

9. 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加强养老和医疗资源整合，实现养中有医、医中有养。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采取内设老年病房、康复院、医务室等医疗机构，重点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疗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城乡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对暂不具备条件设立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按照方便、互利的原则，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协议，推进养老医疗联合发展。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为成员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要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全力推进。结合各乡镇实际，明确时限，确保建设任务按时完成。

（二）健全运营机制。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活力，打破公建公营的单一体制，探索建立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社会参与等多种业态并存的运行机制，实现多元化、品牌化经营模式，强化对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小院、区域性敬老院和护理型中心敬老院的运行管理。

(三) 落实财政奖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创新财政性资金补贴方式，逐步实现补助标准与评估结果相衔接。按照日间照料中心提供用餐的每年不低于3万元、不提供用餐的每年不低于1万元，幸福小院每年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县财政配套运营补贴经费。市财政将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良好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新建、改建项目，按照每个日间照料中心10万元、幸福小院3万元的标准进行建设奖补。

(四) 强化督查指导。充分发挥县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及时研究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县级将开展年度政策落实和阶段性评估检查，各乡镇要及时上报工作推进情况，加强日常监督，实施跟踪指导，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附件：1. 中阳县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中阳县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分解表
3. 中阳县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表

中阳县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田安平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组长：姚文郁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王树华 县政府办主任
- 乔耀荣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王占生 县发改局局长
- 冯建平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王子荣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 苏哲平 县人社局局长
- 高志伟 县住建局局长
- 张福平 县民政局局长
- 高青山 县财政局局长
- 王学彦 县卫健局局长
- 范淑萍 县司法局局长
- 刘明亮 县文旅局局长
- 曹建平 县扶贫办主任
- 候利民 团县委书记
- 周玉荣 县妇联主席
- 郭双财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张志伟 宁乡镇镇长

宋 平 金罗镇镇长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武 勇 枝柯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负责人

高利琴 暖泉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负责人

高建军 武家庄镇党委副书记、乡政府负责人

牛 旭 车鸣峪乡党委副书记、乡政府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我县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福平同志兼任。

附件 2

中阳县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负责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和管理，研究制定农村养老服务建设规划和管理措施，加强养老服务工作协调联络、督促考核、信息编报、经验推广。	县民政局
2	积极对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做好项目建设协调服务等工作。	县发改局
3	协调做好老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处各种涉老纠纷。	县司法局
4	负责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小院等养老机构的建设及人员、运行所需经费，逐步增加对农村养老经费投入，加强资金监管工作。	县财政局
5	为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小院等养老机构从事农村养老工作，提供公益性岗位。	县人社局、扶贫办
6	做好养老机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建设审批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县行政审批局
7	做好老年人疾病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工作。协调各医疗单位签订医疗合作协议。落实农村老年人就医方面的优待政策及做好医疗服务。	县卫健局
8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人落实扶贫政策。	县扶贫办
9	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文化器材，积极为老年人文化活动提供政策支持。组织文化下乡，丰富农村老年人精神生活。	县文旅局
10	指导养老机构开展消防设施建设，出具消防意见书。加强日常消防监管和检查。	县救援消防大队
11	做好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农村养老服务。	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妇联

附件 3

中阳县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表

单位：个

乡镇	行政村			2020 年建设任务			2021 年建设任务		2022 年建设任务	
	总数	已建成数量	待建设任务	日照中心	幸福小院	移民集中安置点 日照中心	日照中心	幸福小院	日照中心	幸福小院
宁乡镇	3	2	1	0	1	2	0	0	0	0
金罗镇	21	10	11	0	4	4	1	3	1	2
枝柯镇	8	2	6	1	1	0	0	1	0	2
暖泉镇	15	3	12	2	4	0	1	2	1	2
武家庄镇	10	2	8	1	2	1	1	2	1	1
车鸣峪乡	6	2	4	0	2	2	1	0	0	1
下枣林乡	13	2	11	3	2	3	1	2	1	2
合计	76	23	53	7	16	12	5	10	5	10

